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情况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2026年4月25日（周六）以通讯表决与现场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4月17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各位独立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3人，实际出席独立董事3人，会议由独立董事梁丽娟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核销资产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核销资产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合理，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本次核销资产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经综合考虑，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5年度分红已满足《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本次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的需要，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经综合考虑，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3、审议通过《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担保主要为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符合其经营发展合理需求及公司落实海外发展战略；

（2）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3）本次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本次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故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经综合考虑，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该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所进行的，关联交易定价客观、公允，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经综合考虑，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独立董事：梁丽娟、郭宇峰、李宏伟

2026 年 4 月 25 日